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6295號

03 原 告 洪吉興

04 訴訟代理人 力英雀

05 洪國恩

06 被 告 蘇宗呈

07 訴訟代理人 李景文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司
15 機，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下午1時23分許，駕駛該公司營運之
16 臺北市000路○○○○○○○號碼000-00號，下稱系爭公車)
17 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行駛。行經民生東路與復興北
18 路交岔路口時，因緊急煞車不當之過失，致站立於車內之原
19 告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頭部挫傷
20 併輕微腦震盪、頸部挫傷併第4/5頸椎輕度半脫位、右手
21 肘、右臀部、下背部挫傷等傷勢。原告因上開傷勢，共計支
22 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7,780元、交通費1,415元、藥
23 品及醫療用品費24,372元、證明書費等雜支570元、看護費
24 108,000元，且因身體受傷，精神受有相當痛苦，應得請求
25 慰撫金50,000元。扣除業已領取之保險給付36,830元後，仍
26 有175,307元未能受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27 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307元。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公車行經上開地點，因
02 見前方號誌顯示紅燈，故放開油門，以引擎煞車方式減速，
03 並無緊急煞車之情形，屬於依號誌行駛之正常駕駛行為。被告
04 以站立方式搭乘系爭公車，卻於車輛行駛間鬆開扶手於車
05 內行走，始是其跌倒之原因，被告對此無過失可言，自無賠
06 償義務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
0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依此，駕駛人就動
14 力交通工具使用中所致之損害，雖負有推定過失責任，但此
15 等推定僅是就侵權行為之主觀歸責要件進行舉證責任之倒
16 置，改由駕駛人就其無故意、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故若
17 依駕駛人於訴訟上之舉證，足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無
18 過失者，仍可免於損害賠償之責。

19 (二)本件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搭乘系爭公車時，在車內跌倒，
20 因而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
21 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等確認
22 無誤，並有原告所提臺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
23 院、臺安醫院、佑達骨科診所及永業物理治療所診斷證明書
24 為據，被告就原告於車內跌倒受有上開傷勢之客觀事實亦未
25 爭執，此等情節應可認定。然關於當時具體行車狀況，經勘
26 驗系爭公車內部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本件事故發生前，系
27 爭公車正在向前行駛中，原告則自原本站立之車輛左側放開
28 扶手，行走至中間右側車門前，抬起右腳後，背部朝下往車
29 頭方向摔倒在地；但於原告走動至摔倒期間，車窗外景物之
30 倒退速度並無劇烈變化，亦未見車身有明顯頓挫，而是於原
31 告跌倒後逐漸減速，與其他車輛一同於路口煞停，有勘驗筆

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60-261頁）。依此影像所示，被告辯稱其事發時並未緊急煞車，應屬可信。原告固又主張被告放開油門之動作，亦會造成車輛行駛之頓點，使原告因慣性之作用而失去平衡等語（本院卷第262、313頁），但依上開影像所示，系爭公車與其他車輛均於路口一同停止之情形，足見前方號誌確係顯示紅燈；被告既無驟然急煞之情形，則無論是放開油門使車輛減速，甚至進而施加適當之煞車力道，毋寧是為遵守交通號誌行駛之正常駕駛行為，自無何過失可言。況市區○○○○○號誌或其他路況，行駛過程難免頻繁加速、減速，應為公眾所普遍認識，臺北市各路線公車上亦有標示「請緊握扶手，待車輛停妥再行移動」或相同意涵之警語。原告自陳其係見車上有空位，因此放手走至空位準備坐下，而在途中跌倒等語（本院卷第262、312頁），且與上開監視器畫面所示情形相符，堪認原告係於系爭公車行進間在車上行走，又未抓握扶手以防範晃動，始導致失去平衡跌倒，難認被告對此有何歸責事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